

提案表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請審議。
說明	<p>一、按「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时，逕為辦理分區變更。」、「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一、使用分區之更正。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9.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1)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分為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第9款第1目明定。</p> <p>二、案經經濟部依水利法公告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河川區域，並經羅東地政事務所依其公告之河川圖籍，依照前開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之河川區變更原則調整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製成變更圖冊（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確認無誤）報本府核定。</p> <p>三、本案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公告變更河川區域範圍，依法屬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爰提請本小組審議。</p>

擬辦	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由本府辦理核定，依法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
決議	

第二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請審議。
說明	<p>一、按「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以下略」(同第一案說明一)</p> <p>二、案經經濟部依水利法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域，並經羅東地政事務所依其公告之河川圖籍，依照前開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之河川區變更原則調整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製成變更圖冊(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確認無誤)報本府核定。</p> <p>三、本案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公告變更河川區域範圍，依法屬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爰提請本小組審議。</p>
擬辦	審議通過依決議內容由本府辦理核定後，依法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
決議	

第三案	配合本府公告變更「得子口溪支流猴洞溪」縣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請審議。
說明	<p>一、按「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以下略」（同第一案說明一）</p> <p>二、案經本府依水利法公告變更「和平溪及支流楓溪」河川區域，並經宜蘭地政事務所依其公告之河川圖籍，依照前開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之河川區變更原則調整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製成變更圖冊（已由本府水利資源處確認無誤）報本府核定。</p> <p>三、本案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公告變更河川區域範圍，依法屬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爰提請本小組審議。</p>
擬辦	審議通過依決議內容由本府辦理核定後，依法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
決議	